附件1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2022年**

**招聘笔试、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拟定于从2022年7月20日开始进行2022年公开招聘笔试、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环节的工作，请考生仔细阅读以下内容，提前做好准备。

一、考生须至少于笔试前 14 天（7月6日前）下载《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卡及承诺书》）和《流行病学调查表》（以下简称《流调表》）；按规定如实填报体温等健康信息（填报至笔试、现场资格审核、面试各环节当天）、签署承诺书，填写《流调表》并分别在笔试、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进入我院时交给工作人员。

二、考生须至少于笔试前 14 天（7月6日前）使用手机申领“天津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每日登录更新健康码状态（须更新至笔试、现场资格审核、面试各环节当天）。同时，进入面试环节考生笔试后至我院面试结束时间前，也应避免前往国内及我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并减少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保持“健康码”、“行程码”绿色状态。

三、外省市非中高风险地区来津考生和笔试前14天内有外省市非中高风险地区离返津史的本市考生参加笔试时，须提供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一次须为测试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两次核酸检测至少间隔24小时）；笔试前14天内无离返津史考生须提供测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笔试、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

关于核酸检测证明的要求：

1.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时间依据采样时间计算。

2．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为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或经相关有资质的APP在线实时查询调取的电子报告(截图打印)。

四、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须提前向我院报备，在备用考场参加笔试。

1、若笔试前14天有处于本市防范区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街镇的考生、测试前14天内有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地市或重点陆路口岸城市旅居史的考生，须持测试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其中一次须为测试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两次核酸检测至少间隔24小时）。

2.若笔试前14天内，考生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考生须立即到市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医院就医。笔试时须提供排除新冠肺炎诊断证明和72小时内（其中一次须为测试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两次核酸检测至少间隔24小时）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病状康复且体温正常。

上述考生下载准考证后，于7月16日-17日以邮件形式进行报备后方可参加笔试。报备邮箱：tianhyrs@126.com；报备主要内容：姓名、报考岗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异常情况。

1. 考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未能参加笔试的，可申请办理笔试退费：

1．测试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或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未排除感染风险的人员；

2．追溯日期内有天津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地区旅居史或感染者关联轨迹的人员，重点涉疫地区和追溯时间根据国内疫情变化随时调整（以“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

3．天津健康码为“红码”“橙码”的人员；

4．测试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咳痰、咽干、呼吸困难、呕吐、腹泻、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疑似症状的考生，未明确排除新冠肺炎的人员；

5．测试前处于我市封控区、管控区的人员；

6．测试前28天内有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测试前21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测试前14天内被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

7．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人员；

8．测试当天进入测试站和考场进行体温检测时，两次体温测量达到或超过37.3℃的人员；

9．其他因疫情防控需要处于隔离和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或其他经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研判，需限制流动的人员。

六、考生须遵守考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工作人员安排。笔试、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当日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以免影响笔试、现场资格审核及面试。

七、考生凭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完整的《健康卡及承诺书》《流调表》，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实时天津健康码“绿码”和规定时效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疫情排查材料，方可允许进入我院。

八、考生进入我院后，除核验身份外，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凡不按规定佩戴口罩的考生，我院有权取消其应聘资格。

九、考生须听从我院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场,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间距，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十、所有考生均须自行进行笔试后7天自我健康监测；入围面试考生须在本人面试结束后自行进行考后7天自我健康监测。

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并以邮件形式向我院报告有关情况①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确诊为新冠肺炎；②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③其他情况。

报备邮箱：tianhyrs@126.com；

报备主要内容：姓名、报考岗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异常情况。

十一、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将被取消应聘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十二、我院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报名网站，及时了解相关政策信息。